



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铜溪府发〔2023〕29号

各村（居）民委员会，镇属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经镇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将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溪镇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铜溪府发〔2016〕39号）等7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 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溪镇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铜溪府发〔2016〕39号）
2. 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溪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溪府发〔2017〕45号）
3. 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溪镇肥水养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铜溪府发〔2019〕57号）
4. 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不规范行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铜溪府发〔2020〕28号）
5. 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溪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溪府发〔2020〕116号）
6. 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社区排查防控坚决防止疫情反弹的通知（铜溪府发〔2021〕6号）
7. 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溪镇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铜溪府发〔2021〕25号）